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3〕1064号

申请人：田某建。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

地址：广州市白云大道北333号。

法定代表人：葛林飞，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日作出的穗公云行罚决字〔2023〕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公云行罚决字〔2023〕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申请人被别人殴打，并且申请人没有作出还手举动，被申请人民警却说根据案情，是申请人与别人互殴，并对申请人处以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认为明显不当，申请人是本

案的受害人，被申请人民警对于案件整个过程都没有调查清楚，申请人告知被申请人民警调取监控录像可以证明申请人是受害人，但被申请人民警没有调取。据此，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公云行罚决字〔2023〕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予以撤销。

被申请人答复称：

2023年10月1日21时许，申请人在广州市白云区某街某路某号某档某堂，与第三人杨某发生纠纷后互相动手打架。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第三人陈述和申辩、辨认笔录、书证等证据证实。因本案系因民间纠纷引发，情节较轻，2023年10月2日，被申请人新市派出所组织双方进行调解，未能达成协议。同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申请人田某建及第三人杨某分别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申请人殴打他人行为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符合法律的规定。程序方面，被申请人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已告知申请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告知了申请人有法定的救济途径，并依法送达了第三人。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对其处罚错误为由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第九十五条规定：“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本案中，申请人因吃饭买单之事与第三人发生纠纷，申请人与第三人相互殴打，致第三人胸背部、四肢损伤（经法医初步鉴定为轻微伤）。考虑到申请人徒手殴打他人行为系因民间纠纷引起，情节较轻，被申请人结合事件的起因、经过、申请人行为的性质及社会危害程度，认定申请人的行为构成殴打他人，对其处以行政拘留五日，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裁量适当，过罚相当。另外，《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条规定，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本案中，被申请人曾组织申请人与第三人进行调解，但调解不成功，故依法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

因此，申请人提出撤销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决定，与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相违背。关于申请人提出的赔偿医疗费的问题，不属于公安机关的职责范围，申请人应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解决。因此，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成立，其复议请求依法应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程序合法，裁量适当。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23年10月1日21时46分许，被申请人下属新市派出所（以下简称新市派出所）接到申请人报警，称广州市白云区某街某路某号某档某堂有殴打他人警情。新市派出所民警到场后经了解，申请人与杨某在上述地址发生纠纷后动手打架，遂将二人传唤至新市派出所调查。2023年10月2日，新市派出所作出穗公云（新）受案字〔2023〕XX号《受案登记表》，决定受理案件。

2023年10月1日，新市派出所对刘某明进行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主要内容为：2023年10月1日21时许，刘某明称其与堂哥杨某在某堂某房吃饭喝酒，后有一位纹身男子走进来，并大吵大骂，杨某就让该纹身男子出去，在此过程中，杨某与纹身男子互相推搡，后来杨某脚掌上流血，纹身男子鼻子上流血，之后纹身男子就去医院。

2023年10月2日，新市派出所对申请人进行询问并制作《询

问笔录》，主要内容为：2023年10月1日21时20分许，申请人称其与朋友陈某在厂里吃饭喝酒，后在某店旁吃烧烤喝酒，随后陈某带申请人去广州市白云区某街某路某号某档某堂一包间内，房间里面有一个穿绿色上衣的男子突然上前来打申请人，掐申请人脖子并将其按在地上，用脚踩申请人鼻子；申请人一直没有还手，随后申请人报警。

同日，新市派出所对陈某制作了《询问笔录》，主要内容为：2023年10月1日16时许，申请人来厂里找陈某，两人遂在厂里吃饭喝酒；21时许，陈某接到杨某电话称在某堂某房喝酒让陈某一同过来，申请人抢了其手机跟杨某聊了会，陈某知道申请人喝了酒，不打算叫其一同前往某堂某房，但申请人最终也跟着去了，到了某堂蜀某房一包间内后陈某去了洗手间，回到包间内发现申请人与杨某吵架，后发生肢体冲突，并相互推了几下；申请人与杨某均有受伤，杨某脚掌上流血，申请人鼻子上流血。

同日，新市派出所组织杨某进行辨认，制作了《辨认笔录》，杨某指证申请人是在某堂蜀某房包间内与其发生肢体冲突并相互推搡的男子。同日，新市派出所组织陈某进行辨认，制作了《辨认笔录》，陈某指证申请人是在某堂某房包间内与杨某发生肢体冲突并相互推搡的男子。同日，新市派出所组织刘某明进行辨认，制作了《辨认笔录》，刘某明指证申请人是在某堂某房包间内与杨某发生肢体冲突并相互推搡的男子。

同日，新市派出所分别就申请人及杨某提交的证据出具《接

受证据清单》，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如下：1.急诊病历；2.CT 诊断报告。杨某提供的证据如下：门诊病历复印件。

新市派出所民警在微信上与名称“某哥”的人进行询问申请人及杨某的伤情情况，并向名为“某哥”发送申请人及杨某的伤痕照片及病历证据，“某哥”回复称：两人损伤暂定为轻微伤。

同日，新市派出所组织申请人与杨某进行调解，但无法达成调解协议。

同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申请人有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拟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并询问申请人是否提出陈述和申辩，申请人称不提出陈述与申辩，并签名确认。

同日，被申请人作出穗公云行罚决字〔2023〕XX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申请人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 21 时许在广州市白云区某街某路某号某档某堂发生纠纷后互相动手打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并于同日送达申请人，但申请人阅后拒绝在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上签名，被申请人侦查人员在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备注申请人阅后拒绝签名情况。

另查明，2023 年 10 月 2 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杨某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

再查明，杨某提供的《门（急）诊病历》记载，“专科检查”显示“双侧肺呼吸音对称无啰音，胸背部四肢多处皮肤擦伤，淤血肿胀，压痛”；“诊断”显示“损伤（胸部四肢外伤）”。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日作出的穗公云行罚决字〔2023〕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本案中，被申请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处罚具有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申请人的《询问笔录》、同案被处罚人及证人的《询问笔录》《辨认笔录》、伤痕照片、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相互印证，证实申请人与杨某发生纠纷后互相动手打架，经被申请人组织调解未能达成协议，申请人的行为已构成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据此作出穗公云行罚决字〔2023〕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申请人称其作为受害者，不应受到行政处罚。对此，本府认为，证人陈某、刘某明以及同案被处罚人杨某称申请人有与杨某“相

互推搡”“有肢体冲突”的行为，据此，对于申请人关于其作为受害者不应受到处罚的意见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府不予采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情况复杂，依照本法规定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将传唤的原因和处所通知被传唤人家属。”第九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本案中，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报案后于2023年10月2日受理案件，对申请人传唤后的询问查证时间未超过24小时，在告知申请人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后，于同日作出处罚决定并送达申请人，符合上述规定。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日作出的穗公云行罚决字〔2023〕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抄告：广州市公安局。